

##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「瑞銀投信獎助學金」辦法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所碩士班優秀學生精進學業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瑞銀投信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贊助，其中總撥款百分之二十之經費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第 4 項之濟助對象。

第三條 核發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：

1. 爭取成績優異學生：

(1) 本所為爭取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所就讀，特設立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獎學金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；第二學年：由必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二名獲得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(2) 為爭取本院政經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，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

2. 本所為鼓勵碩士班在學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對於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各規定不同之補助金額。亞洲地區（含大陸）5,000 元，亞洲以外地區 10,000 元。

3.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，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，分數達 7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；分數達 8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
4. 本所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，需額外支助。

(2) 學生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
(3) 弱勢家庭之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失業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等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
第六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，若經核發後，則不得重覆申請、支領本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